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578)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
電 話：(06)384-0771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0236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

劉子猛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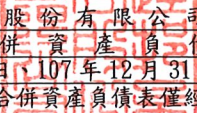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811	24	\$ 199,748	24	\$ 408,382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548	-	3,076	-	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374	4	39,360	5	38,89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						
		七	20,132	2	11,299	1	20,01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3	-	791	-	848	-
130X	存貨	六(三)	27,526	3	27,871	3	32,190	3
1410	預付款項		36,620	4	34,430	4	17,67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						
		八	4,001	1	4,000	1	6,9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3,825</u>	<u>38</u>	<u>320,575</u>	<u>38</u>	<u>525,39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九)						
		及八	415,837	47	401,666	48	363,041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						
		六(六)	28,030	3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073	-	2,055	-	2,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849	-	755	-	1,33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1,653	12	90,456	11	28,77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8	-	1,184	-	1,06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三(一)及						
		六(八)	-	-	25,222	3	26,62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49,630</u>	<u>62</u>	<u>521,338</u>	<u>62</u>	<u>423,01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893,455</u>	<u>100</u>	<u>\$ 841,913</u>	<u>100</u>	<u>\$ 948,408</u>	<u>100</u>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3月31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 八	\$ 109,605	13	\$ 73,776	9	\$ 183,584	19
2150	應付票據		21	-	21	-	-	-
2170	應付帳款		20,034	2	17,915	2	17,33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709	3	35,304	4	31,8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四)	6,848	1	4,372	1	4,5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	1,167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及八	-	-	-	-	4,5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384</u>	<u>19</u>	<u>131,388</u>	<u>16</u>	<u>241,93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及八	-	-	-	-	68,502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	1,177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4,9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7</u>	<u>-</u>	<u>-</u>	<u>-</u>	<u>73,403</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6,561</u>	<u>19</u>	<u>131,388</u>	<u>16</u>	<u>315,335</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92,456	33	292,456	35	256,73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五)(十六)	246,430	27	246,377	29	200,93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037	5	43,037	5	40,2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24	1	6,624	1	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12	16	134,487	16	136,668	15
3400	其他權益		(5,465)	(1)	(12,456)	(2)	(1,574)	-
3XXX	權益總計		<u>726,894</u>	<u>81</u>	<u>710,525</u>	<u>84</u>	<u>633,073</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93,455</u>	<u>100</u>	<u>\$ 841,913</u>	<u>100</u>	<u>\$ 948,40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1,275	100	\$ 152,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120,120)	(79)	(124,537)	(81)
5900 營業毛利		31,155	21	28,086	19
營業費用	六(七)(八)(十三)(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244)	(5)	(9,695)	(6)
6200 管理費用		(11,404)	(8)	(7,7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7)	(2)	(9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85)	(15)	(18,369)	(12)
6900 營業利益		9,270	6	9,7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24	-	4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2,461	2	(3,1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一)	(348)	-	(5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7	2	(3,332)	(2)
7900 稅前淨利		11,707	8	6,38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382)	(2)	(1,258)	(1)
8200 本期淨利		\$ 9,325	6	\$ 5,12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91	5	\$ 5,0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16	11	\$ 10,177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25	6	\$ 5,12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316	11	\$ 10,177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32		\$ 0.20	
9850 稀釋		\$ 0.32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07	\$ 6,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28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	(13)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二) 3,177	2,980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20	2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八) -	1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53	1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58)	(36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48	5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8	1,365
應收帳款	(14)	(2,9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33)	(16,779)
其他應收款	(22)	67
存貨	317	615
預付款項	(2,190)	(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
應付帳款	2,119	1,917
其他應付款	(6,941)	(5,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39	(14,844)
收取之利息	258	367
支付之利息	(333)	(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4	(14,926)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1)	\$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13,250)	(27,2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	(7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97)	(12,6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52)	(40,6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5,829	82,8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0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24	82,8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27	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63	28,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9,748	380,1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3,811	\$ 408,3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7,871 及「租賃負債」\$2,649，並調減「長期預付租金」\$25,222。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新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53。

3.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45%。

4.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
加：重新判斷原屬服務之租賃合約	2,702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2,702</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u>1.45%</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2,649</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100%	-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100%	100%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3月31日		
達邦蛋白股份 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 業務	100%	-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批 發及銷 售水解 黃豆胜 肽蛋白	100%	-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續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7~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水電設備	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2~5年
租賃改良	4~7年
其他設備	3~25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排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達可使用狀態後(即開始排放後)依直線法按可使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顧客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集團外顧客，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7~90天內收款，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519	\$ 486	\$ 2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13,292</u>	<u>199,262</u>	<u>341,268</u>
	<u>213,811</u>	<u>199,748</u>	<u>341,556</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u>	<u>-</u>	<u>66,826</u>
	<u>\$ 213,811</u>	<u>\$ 199,748</u>	<u>\$ 408,38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30天內	\$ 39,389	\$ 39,492	\$ 41,555
31-90天	<u>20,117</u>	<u>11,167</u>	<u>17,356</u>
	<u>\$ 59,506</u>	<u>\$ 50,659</u>	<u>\$ 58,91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之說明。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質押活期存款	<u>\$ 4,001</u>	<u>\$ 4,000</u>	<u>\$ 6,90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54	\$ 19,147	\$ 183,159	\$ 540,599
累計折舊	-	(12,820)	(99,465)	(5,730)	(13,579)	-	(131,594)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86)	(1)	(5,198)	(5,285)
	<u>\$ 108,915</u>	<u>\$ 87,491</u>	<u>\$ 19,994</u>	<u>\$ 1,738</u>	<u>\$ 5,567</u>	<u>\$ 177,961</u>	<u>\$ 401,666</u>
108年1至3月							
1月1日	\$ 108,915	\$ 87,491	\$ 19,994	\$ 1,738	\$ 5,567	\$ 177,961	\$ 401,666
增添	-	-	-	23	106	12,452	12,581
折舊費用	-	(768)	(1,531)	(121)	(314)	-	(2,734)
淨兌換差額	-	-	-	31	1	4,292	4,324
3月31日	<u>\$ 108,915</u>	<u>\$ 86,723</u>	<u>\$ 18,463</u>	<u>\$ 1,671</u>	<u>\$ 5,360</u>	<u>\$ 194,705</u>	<u>\$ 415,837</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100,311	\$ 121,513	\$ 7,577	\$ 19,253	\$ 195,611	\$ 553,180
累計折舊	-	(13,588)	(100,996)	(5,851)	(13,893)	-	(134,328)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55)	-	(906)	(961)
	<u>\$ 108,915</u>	<u>\$ 86,723</u>	<u>\$ 18,463</u>	<u>\$ 1,671</u>	<u>\$ 5,360</u>	<u>\$ 194,705</u>	<u>\$ 415,837</u>

107年1月1日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運輸 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6,954	\$ 17,590	\$ 107,702	\$ 451,653	
-	(9,817)	(92,870)	(5,294)	(12,248)	-	(120,229)	
-	-	(2,054)	-	-	-	(2,054)	
-	-	-	(54)	(1)	(991)	(1,046)	
<u>\$ 108,915</u>	<u>\$ 83,670</u>	<u>\$ 22,081</u>	<u>\$ 1,606</u>	<u>\$ 5,341</u>	<u>\$ 106,711</u>	<u>\$ 328,324</u>	

107年1至3月

1月1日	\$ 108,915	\$ 83,670	\$ 22,081	\$ 1,606	\$ 5,341	\$ 106,711	\$ 328,324
增添	-	-	-	-	184	35,340	35,524
驗收轉入	-	-	-	-	736	(736)	-
折舊費用	-	(709)	(1,846)	(121)	(304)	-	(2,980)
淨兌換差額	-	-	-	15	-	2,158	2,173
3月31日	<u>\$ 108,915</u>	<u>\$ 82,961</u>	<u>\$ 20,235</u>	<u>\$ 1,500</u>	<u>\$ 5,957</u>	<u>\$ 143,473</u>	<u>\$ 363,041</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108,915	\$ 93,487	\$ 117,005	\$ 6,954	\$ 18,510	\$ 142,306	\$ 487,177
累計折舊	-	(10,526)	(94,716)	(5,415)	(12,552)	-	(123,209)
累計減損	-	-	(2,054)	-	-	-	(2,054)
淨兌換差額	-	-	-	(39)	(1)	1,167	1,127
	<u>\$ 108,915</u>	<u>\$ 82,961</u>	<u>\$ 20,235</u>	<u>\$ 1,500</u>	<u>\$ 5,957</u>	<u>\$ 143,473</u>	<u>\$ 363,041</u>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為自用之資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資本化金額	\$ -	\$ 759
資本化利率區間	-	4.1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至3月</u>
	<u>帳 面 金 額</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25,690	\$ 13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340	308
	<u>\$ 28,030</u>	<u>\$ 443</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 年 1 至 3 月</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153</u>
	<u>\$ 16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至 3 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66。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無形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管理費用	\$ 20	\$ 20

(八) 長期預付租金(民國 107 年度適用)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25,222	\$ 26,623

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當地政府簽訂位於漳州市港園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預約協議書，該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5,866 仟元，租用年限為 49 年 6 個月，土地使用權租金業已支付完畢。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相關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費用」)為\$136。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經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失均為\$2,054。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u>108年3月31日</u>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605	1.35%~1.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31%	活期存款
	<u>\$ 109,605</u>		
借 款 性 質	<u>107年12月31日</u>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776	1.37%~1.52%	無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	1.31%	活期存款
	<u>\$ 73,776</u>		
借 款 性 質	<u>107年3月31日</u>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4,074	1.49%~1.59%	無
擔保銀行借款	59,510	1.54%~1.66%	活期存款
	<u>\$ 183,584</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9	\$ 12,118	\$ 5,27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61	4,144	3,127
應付運費	2,951	2,698	2,943
應付設備款	2,143	2,812	10,163
應付燃料費	-	2,297	-
應付佣金	1,406	1,773	1,680
應付勞務費	466	421	2,164
其他	9,803	9,041	6,532
	<u>\$ 27,709</u>	<u>\$ 35,304</u>	<u>\$ 31,88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備註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外幣借款	民國106.12.1 ~111.11.30	3.62%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由本 公司提供背 書保證	\$ 73,069	美金2,500仟元 ，按季付息， 自108年3月1 日開始分16期 分期償還本金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67</u>)	
				<u>\$ 68,502</u>	

1.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4 及 \$318。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如下：(單位：仟股)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29,246</u>	<u>25,6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500 仟股，現金增資總額為\$79,676，扣除相關發行成本\$3,000 後，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76,676，業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間行使認購 72 單位，認購價款為\$1,386，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718，並認列資本公積\$668，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4.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500,000(其中保留\$20,000，分為 2,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292,456，分為 29,24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計 7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為每股新台幣 19.3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3 及 \$128(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8 年 1 至 3 月		107 年 1 至 3 月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0	\$ 19.3	346	\$ 19.8
本期放棄	-	-	(15)	19.8
期末流通在外	<u>250</u>	19.3	<u>331</u>	19.8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 選擇權	<u>72</u>	19.3	<u>12</u>	19.8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 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2.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108年3月31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19.3	<u>250</u>	1.5年	\$ 19.3	<u>72</u>	\$ 19.3	\$ 19.3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104年10月1日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22.42%
無風險利率	0.82%
預期存續期間	4.05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50單位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每股)	新台幣 5.91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10%。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1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其他權益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為\$6,624，業已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4.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12,837(每股新台幣0.5元)。民國108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派為普通股現金股利\$23,396(每股新台幣0.8元)，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十八) 營業收入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51,275	\$ 152,623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十九) 其他收入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58	\$ 367
租金收入	-	54
其他收入	66	-
	<u>\$ 324</u>	<u>\$ 42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461	(\$ 3,198)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利息	\$ 340	\$ 1,314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8	-
	<u>348</u>	<u>1,314</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759)
	<u>\$ 348</u>	<u>\$ 55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u>	<u>1至</u>	<u>3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293	\$ 7,620	\$ 12,913
折舊費用	2,160	1,017	3,177
攤銷費用	-	20	20
	<u>\$ 7,453</u>	<u>\$ 8,657</u>	<u>\$ 16,110</u>
	<u>107年</u>	<u>1至</u>	<u>3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885	\$ 5,115	\$ 10,000
折舊費用	2,448	532	2,980
攤銷費用	-	20	20
	<u>\$ 7,333</u>	<u>\$ 5,667</u>	<u>\$ 13,000</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u>	<u>1至</u>	<u>3月</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4,489	\$ 6,627	\$ 11,116
員工認股權	-	53	53
勞健保費用	435	490	925
退休金費用	197	147	344
其他用人費用	172	303	475
	<u>\$ 5,293</u>	<u>\$ 7,620</u>	<u>\$ 12,913</u>

	107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126	\$ 4,074	\$ 8,200
員工認股權	-	128	128
勞健保費用	394	542	936
退休金費用	182	136	318
其他用人費用	183	235	418
	<u>\$ 4,885</u>	<u>\$ 5,115</u>	<u>\$ 10,00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至 3 月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52 及 \$50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5 及 \$18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依截至各該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7 年度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014 及 \$1,13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76	\$ 1,5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	(12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82)
	<u>(94)</u>	<u>(303)</u>
所得稅費用	<u>\$ 2,382</u>	<u>\$ 1,258</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8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25	29,246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25	29,2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76	
員工酬勞	-	13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25	29,460	\$ 0.32
	107 年 1 至 3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27	25,674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27	25,6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87	
員工酬勞	-	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27	25,800	\$ 0.2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至3月	107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81	\$ 35,5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2	2,6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43)	(10,163)
利息資本化	-	(7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13,250	\$ 27,212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73,776	\$ -	\$ 73,7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影響數	-	2,649	2,6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u>35,829</u>	<u>(305)</u>	<u>35,524</u>
108年3月31日	<u>\$ 109,605</u>	<u>\$ 2,344</u>	<u>\$ 111,949</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00,773	\$ 74,575	\$ 4,813	\$ 180,1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2,811	-	-	82,8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6)	88	(1,418)
107年3月31日	<u>\$ 183,584</u>	<u>\$ 73,069</u>	<u>\$ 4,901</u>	<u>\$ 261,55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台灣寵物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59,628	\$ 36,819
其他關係人	720	711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29
	<u>\$ 60,348</u>	<u>\$ 37,559</u>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除部分係出貨後 20 天內電匯收款外，其餘為月結 30~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7~90 天內收款。除部分關係人銷售之產品因僅銷售予關係人，致價格無法比較外，餘則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2. 應收帳款淨額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 19,893	\$ 11,055	\$ 19,496
其他關係人	239	244	49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	22
	<u>\$ 20,132</u>	<u>\$ 11,299</u>	<u>\$ 20,01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84	\$ 3,168
退職後福利	45	44
	<u>\$ 2,929</u>	<u>\$ 3,2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4,001	\$ 4,000	\$ 6,907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108,915	108,915	108,915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6,927	86,201	82,193	長期借款擔保
	<u>\$ 199,843</u>	<u>\$ 199,116</u>	<u>\$ 198,015</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均為 \$200,000，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及 \$72,763。
-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採購而尚未付款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45,300、\$27,962 及 \$69,879。
- 本公司與世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強」)基於雙方互信原則，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授權世強為本公司 DaBomb-P 產品之越南獨家經銷商。惟本公司近期於對世強徵信過程及市場調查中發現，世強之主要管理階層另於越南成立一家公司 The Cuong，並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在越南進行本公司產品 DaBomb-P 之競爭品項的產品登記。本公司合理認為世強於越南市場引進其獨家代理 DaBomb-P 之競爭產品，將影響及干擾本公司產品 DaBomb-P 之銷售；基於世強已嚴重違反獨家代理之市場慣例及雙方履約誠實互信之原則，為保障本公司投資股東之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書面通知世強，合約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合法終止。

惟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世強委託律師寄發存證信函予本公司，主張本公司違反世強為越南之獨家進口商及獨家經銷商之約定，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第三人在越南進口或銷售相關產品，後續詢問訂單處理情形，本公司延滯相關交易並違背交易慣例，以顯不相當之幅度惡意抬高報價，導致世強損失相關交易機會而受有預期利潤之損害，並要求本公司賠償美金 560 仟元。

依本公司委任律師意見：「查世強公司固為達邦公司在越南之契約產品的獨家進口及經銷商，然無論在該條文文字或整份系爭契約中，並未約定達邦公司不能自行進口或銷售契約產品；且按一般經銷合約之慣例，就產品生產廠商如果不能自行銷售契約產品，通常會於經銷合約中約定清楚，在系爭契約中既未約定達邦公司不能自行進口或銷售契約產品，達邦公司自行銷售契約產品之行為，就無違約可言。

次查該函雖指達邦公司對世強公司之訂單，非有正常理由不得延遲承諾，然此有誤導之嫌。因系爭契約第 3.2 條之約定，係：「經銷商之一切訂單，以達邦接受為限。上述接受得以親自遞送或郵寄、電話或雙方所接受之任何其他方式傳送。達邦不得毫無理由地延宕其接受。」乃自民國 106 年 1 月份起到目前為止，達邦公司對已接受的世強公司所下之訂單，均依約履行無誤；而世強公司此後雖有詢價，但均未下訂單，致達邦公司無從承諾訂單。世強公司既未下訂單，達邦公司自無從出貨。故世強公司主張因損失相關交易機會而受有預期利潤之損害，擬對達邦公司請求賠償事，非有理由。

末依系爭契約第 9.1 條規定：「雙方將善意試行解決本協議所生之一切爭議和求償。倘雙方未能友好解決歧見，雙方會將任何該等未解決歧見提付仲裁給達邦，並按中華民國台灣臺南地方法院當時通行適用之商業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人之判斷係最終的，且拘束一切當事人，就該事項有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得對該等仲裁判斷作出判決。」，雙方係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產生之爭議，係交由達邦公司仲裁，可認為就契約履行上爭議之解釋，應以達邦公司之意見為準，故達邦公司既未違約，世強公司請求賠償成立之機會並不大。」，且本公司負責人劉郁芬已出具承諾書，若因本事件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之或有債務，將無條件足額承擔，故本公司未予以估列此賠償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811	\$ 199,748	\$ 408,382
應收票據	1,548	3,076	4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506	50,659	58,911
其他應收款	813	791	84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01	4,000	6,907
存出保證金	1,188	1,184	1,066
	<u>\$ 280,867</u>	<u>\$ 259,458</u>	<u>\$ 476,59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605	\$ 73,776	\$ 183,584
應付票據	21	21	-
應付帳款	20,034	17,915	17,338
其他應付款	27,709	35,304	31,886
長期借款	-	-	73,069
租賃負債	2,344	-	-
存入保證金	-	-	4,901
	<u>\$ 159,713</u>	<u>\$ 127,016</u>	<u>\$ 310,7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收入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出售美元現金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則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317	30.77	\$ 71,306
美元：人民幣	218	6.7335	6,727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590	30.67	\$ 79,419
美元：人民幣	218	6.8632	6,696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價值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6,610	29.06	\$ 192,052
美元：人民幣	2,475	6.2881	72,3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2,500	6.2881	73,06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及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3 月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21 及 \$1,531。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61 及(\$3,198)。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重大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若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 及 \$10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均非重大，且本集團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之情形。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均不重大，故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均未予認列。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8年3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80,395	\$ 316,224	\$ 246,416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內將另行商議。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8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9,926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應付帳款	20,034	-	-	-
其他應付款	27,709	-	-	-
租賃負債	1,192	679	518	-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001	\$ -	\$ -	\$ -
應付票據	21	-	-	-
應付帳款	17,915	-	-	-
其他應付款	35,304	-	-	-

<u>107年3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u>	<u>2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4,248	\$ -	\$ -	\$ -
應付帳款	17,338	-	-	-
其他應付款	31,886	-	-	-
長期借款	7,138	20,448	52,811	-
存入保證金	4,901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8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括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製造、批發及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的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8年1至3月</u>	<u>107年1至3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51,275	\$ 152,623
利息收入	258	367
折舊及攤銷	3,197	3,000
利息費用	348	555
部門稅前淨利	11,707	6,385
部門資產	893,455	948,408
部門負債	166,561	315,335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董事會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 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154,100	\$ 154,100	\$ 122,850	-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74,017	\$ 174,017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

(註3)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人民幣：新台幣1：4.58)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 公司	1	福建達邦蛋白生 物 科技有限公司	\$ 726,894	\$ 200,000	\$ 200,000	\$ -	\$ 200,000 (註4)	28%	\$ 726,894	Y	N	Y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與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止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下述規定之限額。

(註3)1. 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之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在\$200,000以內提供該子公司背書保證，並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廠房	105.11	\$ 150,219	\$ 145,713	福建省建安建築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誠價	供營業使用 興建中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人民幣：美元1：0.148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 59,628)	(39%)	-	(註2)	\$ 19,898	33%	-

(註1) 出貨後20天內電匯收款。

(註2)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月結7~90天內收款。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項目	交易往來		情形
					金額	條件	
0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 200,000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22%
1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2,850	—	14%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 451,571	\$ 451,571	14,620,000	100	\$ 435,042	203) (\$	203) (\$	203) 子公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及銷售 水解黃豆蛋白	\$ 288,531	(註1)	\$ 288,531	-	\$ 288,531	821	100%	821	276,595	-	子公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288,531	301,815	436,136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WELL HAVE GROUP INCORPORA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30.82；人民幣：美元1：0.1486)換算為新台幣。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果糖質 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當期利息	其他
福建達邦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200,000	借款擔保	\$ -	-	\$ -	-	\$ -
//	-	-	-	-	-	-	-	-	154,100	-	154,100	-	-